

项目编号：TCZB-AK-2025-040



安康市财政局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
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黄沟路兴科明珠商铺 4-03 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ZB-AK-2025-040

项目名称：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财政局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9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7,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
| 1-1 | 其他服务 | 后勤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97,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招标在不改变采购预算，不改变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每年期满后，采购单位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最长不超过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财政局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财政局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为具备向采购单位提供相关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投标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黄沟路兴科明珠商铺 4-03 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领取磋商文件的，须出具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财政局

地址：汉滨区大桥南路17号

联系方式：0915-32147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黄沟路兴科明珠商铺4-03

联系方式：199915100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9991510067

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9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单位：安康市财政局
2. 监督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3.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五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为使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4.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

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 08:30 至 17:30。

②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信息：安康市财政局

联系地址：安康市大桥南路 17 号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黄沟路兴科明珠 4 幢 1 层 05 号商铺

联系方式：19991510067

邮 箱：932142619@qq.com

5.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供应商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且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7. 各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问题或异议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1. 磋商内容：安康市财政局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

2. 磋商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为具备向采购单位提供相关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投标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资质复印件单独装袋递交，以便投标时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单位及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等网站对资质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查询渠道：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查询截止时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截止时间前；

（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响应人提供在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响应单位鲜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5）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其响应无效；

（6）特别说明：响应人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单位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成交资格。

4.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项目。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与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

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①投标响应函
- ②投标报价表
- ③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④供应商概况
- ⑤磋商响应方案
- ⑥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⑦其他证明资料

（2）磋商报价：

①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唱价报告）上，标明磋商报价、服务周期等项，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②磋商报价是采购内容交付使用的总价，包括人员费（含保险费）、售后服务及其他一切费用。

③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3）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 磋商费用自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磋商。
8. 合同签订后请将合同复印件一份送至代理机构或将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932142619@qq.com。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供应商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U盘）1份，电子版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供应商代表在需要签字处签字或盖章。
4.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要求

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2) 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 (3)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袋（上面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
 - (4)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5)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

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2.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后，供应商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罚。

6. 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

六、招标代理机构及职能

1. 招标代理单位组织磋商、评审工作，整个磋商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参与评审结果报告的起草；

（6）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 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同类业绩等进行谈判。

(3)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招标代理机构依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顺序，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汇总。

5. 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定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 磋商评审原则:

(1) 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采用同一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估。

2. 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4) 服务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缺项的；

(7) 其他情况：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

的其他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5.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质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1)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等内容进行填报汇总。

(2) 磋商过程：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服务内容、报价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服务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3) 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6. 评标办法及内容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价要素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10 分 |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p> |
| 服务方案 | 15分 | <p>针对本项目具有服务内容分析、服务目标阐述，并提供服务方案。</p> <p>方案内容分析完整全面，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清晰合理具有可实施性，并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服务目标明确，且完全满足采购单位需求，计15分；</p> <p>方案内容分析全面合理，服务目标基本明确，计11分；</p> <p>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合理性和可实施性不足，计7分；</p> <p>方案内容欠缺，不具备可实施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计3分。</p> <p>未提供计0分。</p> |
| 管理制度 | 10分 | <p>供应商具有健全的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并能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计划。</p> <p>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工作流程完整，实施计划详细、可行性充足，计10分；</p> <p>管理制度粗略，工作流程简单，实施计划基本可行，计7分；</p> <p>无明确管理制度，实施计划粗略或有明显缺陷，计4分</p> <p>未提供计0分。</p> |

| | | |
|--------|-----|---|
| 拟派服务团队 | 10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详细人员配置方案及补充方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履历、相关证书、相关合同），要求配备人员数量充足、岗位明确、管理构架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完整齐全。</p> <p>拟派服务团队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健全、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详细、清晰，工作经验丰富，计10分；</p> <p>拟派服务团队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分工及岗位设置明确，工作经验不足，基本满足项目采购要求，计7分；</p> <p>拟派服务团队组织管理机构设置模糊、人员分工及岗位设置模糊、混乱，未提供团队人员工作经验证明材料，不满足项目采购要求，计4分；</p> <p>未提供计0分。</p> |
| 服务人员培训 | 10分 | <p>针对本项目情况及采购单位要求，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位培训：</p> <p>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内容清晰合理具有可实施性，针对性充足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计10分；</p> <p>培训方案基本完整，方案明确，具有一定针对性且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计7分；</p> <p>培训方案粗略，有明显缺陷，可行性不足，计4分。</p> <p>未提供计0分。</p> |
| 服务质量 | 10分 | <p>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及采购单位，供应商对项目做出详尽、全面、有效、合理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完善、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全面，条理清晰，针对性充足且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计10分；</p> <p>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明确，保证措施内容明确但条理不清晰，有一定针对性，计7分；</p> <p>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内容含糊或有实质性缺陷，调理不清晰，针对性不足计4分；</p> <p>未提供计0分；</p> |

| | | |
|------------|-----|--|
| 应急保障措施 | 10分 | <p>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应急保障措施。</p> <p>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全面，且列举了各类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状况及影响程度，以及成熟的解决方案以及相应的优化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清晰合理具有可实施性，内容科学合理，计10分；</p> <p>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合理性和可实施性不足，计7分；</p> <p>应急保障措施内容欠缺，不具备可实施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计4分。</p> <p>未提供计 0 分。</p> |
| 文档管理 | 10分 | <p>针对本项目制定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p> <p>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详细具体、可行性充足，计10分；</p> <p>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明确、具有一定可行性，计7分；</p> <p>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含糊、可行性不足，计 4 分；</p> <p>未提供计 0 分。</p> |
|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10分 | <p>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及采购单位，提出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完全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科学合理，计10 分；</p> <p>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计7分；</p> <p>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具备实施性、可行性，计4分。</p> <p>未提供计 0 分。</p> |
| 类似业绩 | 5分 |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1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1分，满分5分。</p> <p>注：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显示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

注：以上评审项磋商响应文件中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 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价格分加分比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分项报价表进行分类填报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设定分项报价表的除外）不享受价格折扣。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后勤服务。

（6）关于节能、环保、绿色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单位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单位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

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9.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服务承诺优的。

八、确定成交单位

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果报告，送采购单位。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评审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成交单位与招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收取，不足3000.00（叁仟元整）按3000.00（叁仟元整）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十一、其它

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继续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2. 特殊情况处理：当全部报价均超出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

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磋商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

3. 磋商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单位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政府采购有关处罚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

4. 定标或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为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驾驶服务），其职责为：

1. 自觉遵守用工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积极主动，服从驾驶工作安排；
2. 负责车辆的驾驶、保险、年检、验车、保养、维修、清洗等工作；
3. 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和道路安全法规，安全、文明行车；
4.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遵守单位组织、纪律、保密、安全等工作规定。对受托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
5.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举止文明，礼貌待人。

二、服务地点：安康市财政局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本项目招标在不改变采购预算，不改变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每年期满后，采购单位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最长不超过三年。

四、款项结算

甲方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服务项目实际采购金额，按季度根据考核结果结算，每季度前 5 日内完成考核，并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用（节假日顺延）。安康市财政局负责结算（通过银行电汇或转账方式进行）。乙方按季度向采购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票据，于甲方进行结算。

五、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
- (2) 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质量要求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 2. 项目实施符合规范要求，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实际需求。

七、违约责任:

-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地点期限

（一）服务地点：安康市财政局

（二）服务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驾驶服务费（大写）__，小写（__）。

（二）合同总价全年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服务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为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驾驶服务），其职责为：

- 1.自觉遵守用工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积极主动，服从工作安排；
- 2.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和道路安全法规，做到安全、文明行车；
- 3.具有较强的责任感，组织、纪律、保密、服务意识强；
- 4.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举止文明，礼貌待人；
- 5.负责车辆的保险、年检、验车、保养、维修、清洗等工作，爱护车辆。

四、服务质量考核

每季度由安康市财政局对驾驶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 1.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驾驶服务的出车次数、行车公里数、安全行驶、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制度执行、工作纪律、工作满意度等方面。

2. 考核结果等级。考核标准。考核分为四个等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合格，60-79分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3. 考核结果应用。驾驶服务项目受托方工作情况综合考核结果与以后年度承担服务资格相挂钩。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出委托服务的范围界定、业务规范和流程管理、服务质量标准的制定和考核管理；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过程和工作质量实施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对服务态度、质量、效率、效果等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

4. 对考核不合格、不胜任工作、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损害甲方单位形象和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调整该项委托服务直至甲方满意。

5. 甲方按考核办法评价乙方完成工作情况，并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提供给甲方有关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等资质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高效、按时、保质保量开展工作。不得将受托事项转包或未经委托方同意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3. 配备与受委托工作思想政治要求、身体素质要求、工作技能、工作责任心等相适应、相对固定的服务团队，不得聘用或者指定不具备条件的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并加强对服务过程的内部审核和监督；

4.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规程。由于乙方服务存在违法乱纪等行为所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处理并负责追究当事人责任；

5. 对受托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

6. 按合同协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委托服务费用。

七、劳务费用结算和支付方法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结算方式：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持合法有效的税务票据与甲方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八、双方约定条款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者有其他危害对方利益的行为的，应全额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违约情形下应付的赔偿款可由甲方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若尚有差额，乙方应另行补足；如乙方有下列严重违约情形之一，甲方除按上述约定追究其赔偿责任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1）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转托第三方从事相关服务工作，擅自将甲方业务委托授予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的；

（2）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

（3）弄虚作假、骗取委托服务费的；

（4）有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 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声誉受损的，乙方应立即停止侵害，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3. 因法律、政策或社会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等不可归责协议双方的事由，由此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可自行解除合同。

4. 任何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被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受限制的，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非依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而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全额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本合同所述有关内容变更，双方按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2. 双方协商更改、修订、补充或提前终止本合同（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 90 天向对方提出；依本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而单方面解除合同除外）的，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3. 签署本合同并不能成为甲、乙双方之间成立和存在雇佣、合资、合伙或其他类似关系的证明。

4.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应于一方向另一方书面提交后立即举行。如在提出请求后三十天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可依法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共 5 页，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安康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TCZB-AK-2025-040

(正/副本)

安康市财政局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磋商响应方案
-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七、其他证明资料

一、投标响应函

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响应文
件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
件有效期延长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
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
标。
6.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TCZB-AK-2025-040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安康市财政局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 | | | |
| 备注 |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为具备向采购单位提供相关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资质复印件须单独装袋递交，以便投标时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概况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名称 | | 职 务 | |
| 供应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 工人数 | |
| 资质证书 | 等级: | 证书号: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等级: | 证书号: | |
|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 | | |
|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 | | |
| 技术人员总数: 人 | | | |
| 中级职称: 人 | | | |
| 高级职称: 人 | | | |

五、磋商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注：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

附件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业绩证明材料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时间 | 内容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一）

致：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二）

致：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致：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七、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有利的)

附件 3: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5：（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